

富山市招攬外國人滑雪客促進事業補助金實施要領

(主 旨)

- 1・本要領是關於支付富山市招攬外國人滑雪客促進事業補助金（以下稱「補助金」）所制定的必要事項。

(定 義)

- 2・在本要領中，制定下列各款所記載的用語之定義。
 - (1)所謂「住宿設施」是指，必須支付住宿費用的飯店、旅館、民宿及其他住宿設施（不包含集訓宿舍、運動設施附設的宿所、小木屋、露營地等）。

(補助金的支付)

- 3・富山市將針對以訪問富山市且利用富山市內住宿設施的外國旅客為對象而規劃販售滑雪行程的旅行社或旅行經銷商（以下稱「旅行業者」），在預算範圍內支付補助金。

(支付的條件)

- 4・補助金支付對象的滑雪團體須滿足以下所有要件。
 - (1)為10人以上的團體旅遊。
 - (2)使用富山市內的滑雪場。
 - (3)富山市所指定期間，住宿於富山市內的住宿設施。
 - (4)申請者必須為旅行業者。

(補助金的金額)

- 5・補助金的金額：住宿於富山市內住宿設施的團體旅客每人每晚1,000日圓，乘以總住宿天數後所算出的金額。

(補助金支付申請的手續)

- 6・補助金支付申請：富山市所指定日以前申請，並且提出下列記載的書面資料。
 - (1)富山市招攬外國人滑雪客促進事業補助金支付申請單兼請款單(式樣一)
 - (2)前款所規定的資料以外，亦需要富山市認定的必要書面資料

(受理支付申請單、審查及支付)

7. 富山市將受理並審查前條所規定的書面資料，且確認是否滿足第4條規定的支付要件，在支付日確定之後，會迅速發送以下書面資料，並支付補助金。

(1) 富山市招攬外國人滑雪促進事業補助金匯款通知單(式樣二)

(歸還)

8. 申請者與下列各款的任一情況相符時，富山市有權利要求歸還已支付的補助金。

(1) 違反本要領附屬的條件時。

(2) 提出偽造的文書，或任何與支付補助金有相關的不正當行為時。

(3) 除前2款所規定的情況外，當富山市認定有不適當時。

(式樣一)

富山市招攬外國人滑雪客促進事業
補助金支付申請單兼請款單

年 月 日

(收件人) 富山市觀光協會長

住所或所在地

姓名或名稱或代表者姓名

蓋章

年 月因於富山市內住宿，且利用市內的滑雪場實施滑雪行程，請求支付招攬富山市外國人滑雪客促進事業補助金，依下列記載內容予以申請。

記

關於「招攬外國人滑雪客促進事業」補助金全份

支付申請及請款金額 _____ 日圓

負責人姓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	／
電子信箱	
補助金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帳 戶 號 碼	
戶 名	

附加書面資料

1. 團體的旅行行程表等 (需蓋章)
2. 可以證明住宿場所的資料 (收據等)

(式様一) 海外送金場合

請填写全英文。

振込先銀行 PAYING BANK	
銀行コード・支店番号 SWIFT CODE	
銀行名・支店名 Bank and Branch Name	
住所・都市名・国名 Address	
申請者 PAYEE	
口座番号 Account Number	
口座名義 Payee Name	
住所 Payee Address	
電話番号 Phone No	

(式樣二)

富山市招攬外國人滑雪客促進事業 補助金匯款通知單

年 月 日

先生
小姐

富山市觀光協會
會長 高木 繁雄

關於，以 年 月 日之日期所申請的富山市招攬外國人滑雪客促進事業補助金，依下表所示進行匯款手續，藉此通知。

記

匯款帳號	
匯款金額	
匯款預定日	